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: 豫发改评估 [2024] 243 号

甲方: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: 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<u>河南省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增量配电网规划</u>项目(事项)进行<u>专项规划和配电区域划分</u>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,并于<u>2025年</u>2月<u>13</u>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6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,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5.5万元,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,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,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

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公章)
2025年1月13日

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郑天方、15188447766
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、徐常哲、18838001418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张同磊、69691140